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姜景龍

電話：07-3368333#228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l579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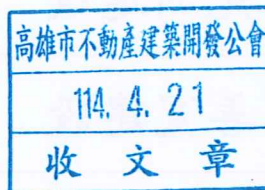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329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隨文引入）（60757065_11433290300A0C_ATTCH1.pdf、
60757065_1143329030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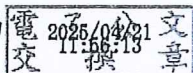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114年度高雄市補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費用」，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4月17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1727300號函及
本局113年3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437701號公告續
辦。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高雄市都更危老整合發展聯合總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危老重建計畫案

高雄市危老重建計畫補貼費用 申請書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主旨：檢送「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高雄市重建計畫補貼費用申請書及相關文件1份，請惠予核撥補貼費用。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4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3290301號公告辦理。

申請人(起造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14 年度高雄市補貼危老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起造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重建計畫核准資料			
案 名	擬具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危老重建計畫案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字第○○○○○○號		
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 人，為 ☐ 自然人 ☐ 非自然人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新建樓層數	地上 層 /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樓地板面積/ 住宅使用面積			
三、檢附資料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本府核發之重建計畫書核定函 ☐ 委託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補貼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 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影本			
四、限制條件			
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4 月 1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433290301 號公告，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貼： (一) 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二)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 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 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 其他依內政部相關規定不予補貼情形。			
※本建築物為符合「114 年度高雄市補貼危老重建計畫費用」之適用對象，且未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4 月 1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433290301 號公告不予補貼之情形，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申請者請蓋章) 月 日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審查單位承辦人：			

領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收執聯
申請人	○○○等○人(起造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114 年度高雄市補貼危老重建計畫費用」	
金額	新臺幣 陸萬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正 本

檔 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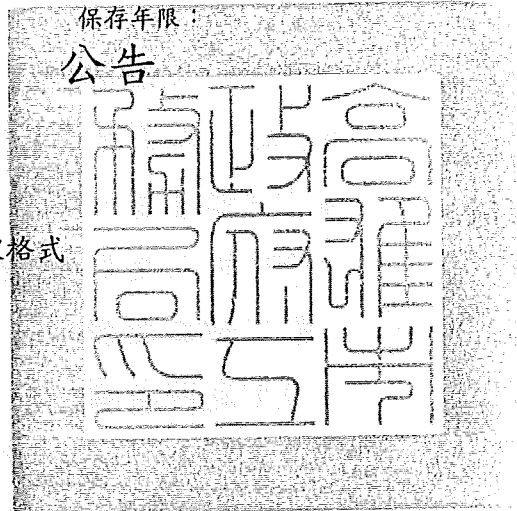
公告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3290301號

附件：114年度高雄市補貼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及領據格式



主旨：公告「114年度高雄市補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費用」，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受理申請。

依據：依本府112年4月17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1727300號函及
本局113年3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437701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一、緣由：為延續本府重大利民政策與積極推動本市民眾辦理危老建築物之重建，並增加其辦理之意願，除得向內政部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中央補助款外，並得同時或分別申請旨揭補貼補助款。

二、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

三、申請人資格：危老重建案之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另自112年1月1日後核定之危老重建計畫且未領取本補貼款之申請人（起造人）均可申請。

四、補貼額度：依委託擬具重建計畫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扣除內政部危老重建計畫補助款後餘額，每案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

五、應檢具之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本府核發之重建計畫書核定函影本。

(四)委託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補貼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六)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影本。

六、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貼：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其他依內政部相關規定不予補貼情形。

七、申請文件範本如附件。